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进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2年受理行政许可0起，作出3起行政处罚，全部在公示栏和全省执法监管平台网站进行了公开，并报司法局备案。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布信息的及时性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信息公开更加突出重点，我局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开内容，更准确地把握重点，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并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博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省执法监管平台网站，日常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将政务公开作为专项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二是建立了考核机制，加强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将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开内容，更准确地把握重点，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并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